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ST威领 公告编号：2026—064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决议中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6年7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6年7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长沙旺德府万象时代T2楼809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谌俊宇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8、《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已于2026年7月1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5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0,604,8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818%。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股东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9,861,3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965%。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43,5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3%。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9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483,6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74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6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8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743,5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3%。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何凯先生、尹贤先生、朱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何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39,660,491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6,539,21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3804%。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何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尹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39,568,597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4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6,447,316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525%。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尹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朱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41,155,225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35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8,033,94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3539%。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朱晓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赞、胡峰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ST威领 公告编号：2026-066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袁明才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袁明才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袁明才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袁明才先生作为副总裁原定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明才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袁明才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袁明才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职交接工作。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袁明才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ST威领 公告编号：2026—065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16日16:00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7月13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何凯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佳黎先生及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何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何凯先生简历详见2026年7月1日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董事长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2、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了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1)何凯、漆炜(独立董事)、李佳(独立董事)三位董事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何凯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漆炜(独立董事)、李佳(独立董事)、何凯三位董事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漆炜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李佳(独立董事)、漆炜(独立董事)、尹贤三位董事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李佳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漆炜(独立董事)、李佳(独立董事)、朱晓军三位董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漆炜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6-059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东大”)
	本次担保金额(万人民币)	5,000.00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3,283.62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备注:“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系截至2026年6月30日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制造”)为其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0
截至2026年7月16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担保预计额度及本次担保,共同担保不再重复计算,亿元)	110.43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7.70%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科达东大的业务发展需求,公司于近日签署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其融资授信提供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债权确定期限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科达制造	科达东大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5,000万人民币	连带责任保证	2029年7月16日止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科达东大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再次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达东大的担保预计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预计额度A	本次担保前已用额度B	本次担保金额C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A-B-C)
科达东大	15,000	0	5,000	1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
成立时间	1998年8月27日
注册地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4号中国人保大厦26层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冶金工业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与销售,冶金机械设备安装,冶金工程施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月-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844.29	33,342.70
	负债总额	40,019.48	23,349.23
	资产净额	10,824.81	9,993.47
	营业收入	11,888.34	19,803.49
	净利润	831.35	1,213.43

备注:以上为公司单体的财务数据。

上述被担保方信用状态良好,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人民币)	保证方式	保证范围	保证期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科达东大	科达制造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正当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等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子公司科达东大因新订单增加导致预收款项增长,业务扩张使得前期项目投入资金需求上升、应付款项相应增加,同时为优化资金管理适度调整了营运资金安排,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该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本次新增授信将主要用于满足该公司的银行承兑开具、非融资性保函等正常业务,有利于其业务发展和稳定经营。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7月1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0.43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0.42亿元,其中“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含本次担保,共同担保不重复计算),上述金额分别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7.70%、79.74%。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8.06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4.30亿元,其中“担保余额”指上述担保总额项下债务余额,上述金额分别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22%、27.24%。公司无逾期担保,且未对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3	—	2026/7/24	2026/7/24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72,225,98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1,604,172股后的股份为670,621,808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34,124,361.60元(含税)。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

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无变动。

(2)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除权(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由于本次权益分派为差异化权益分派,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670,621,808× 0.20÷ 672,225,980≈0.20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0)÷ (1+0)=前收盘价格-0.2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3	—	2026/7/24	2026/7/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惠盛实业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本次现金分红,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0元。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5907666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0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3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3	—	2026/7/24	2026/7/2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458,360,32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32,930,972.78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3	—	2026/7/24	2026/7/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A股的现金股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3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即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由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77元。如该类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公司将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4)对于相关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77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53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7583666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6-035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Soficitinib(ICP-332)治疗非节段型白癜风Ⅱ期研究达到主要终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新一代高选择性口服酪氨酸激酶2(以下简称“TYK2”)抑制剂soficitinib(ICP-332)用于治疗非节段型白癜风(NSV)患者的 II/III 期适应性临床研究中,II期阶段成功达到主要终点,并取得积极顶线结果。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介绍

Soficitinib(ICP-332)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新一代高选择性口服TYK2抑制剂。TYK2属于Janus激酶(JAK)家族成员,在白细胞介素(IL)-12/IL-23家族细胞因子受体及I型干扰素(IFN)受体下游信号传导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相关信号通路参与调控辅助性T细胞17(Th17)、辅助性T细胞1(Th1)、B细胞及髓系细胞等多种免疫细胞功能,并与银屑病、炎症性肠病、系统性红斑狼疮、特应性皮炎等多种自身免疫性及慢性炎症性疾病的发生发展相关。

Soficitinib(ICP-332)通过选择性抑制TYK2信号通路发挥作用,对JAK2具有约400倍选择性,旨在降低非选择性JAK抑制剂相关不良反应风险,为多种自身免疫性疾病提供潜在治疗选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soficitinib(ICP-332)正在特应性皮炎、白癜风、结节性痒疹、慢性自发性荨麻疹及银屑病五项自身免疫性疾病适应症开展临床研究,多个临床研究预计将陆续完成数据读出。

二、本次临床试验进展情况

本项正在进行的研究是一项 II/III 期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平行组、适应性设计、多中心临床研究,旨在评估 soficitinib (ICP-332) 治疗非节段型白癜风患者的疗效和安全性。该研究包括 II 期部分和 III 期部分,本次公告披露II期部分的顶线结果。

研究结果显示,II期部分达到主要终点,在第24周较安慰剂组取得具有统计学显著性及临床意义的改善。Soficitinib(ICP-332)治疗亦在多个次要终点中显示出一致的疗效。

在第24周,面部白癜风面积评分指数(F-VASI)较基线水平有显著改善,每天一次80 毫克soficitinib剂量组较基线下降38.8%,每天一次120 毫克剂量组为41.2%,安慰剂组为2.2%。Soficitinib两个剂量组与安慰剂组的差异均有显著统计学意义(P<0.0001)。Soficitinib (ICP-332) 的安全性与既往临床研究结果一致。该治疗耐受性良好,未发现新的安全性信号。

II期部分详细疗效及安全性结果将于后续国际学术会议公布,并发表于同行评议医学期刊。

正在进行的 II/III 期适应性研究将按照研究方案继续进行。公司计划与监管机构就II期研究结果进行沟通,并继续推进soficitinib (ICP-332) 在非节段型白癜风中的临床开发。

非节段型白癜风是一种慢性自身免疫性皮肤病,其特征是因功能性黑素细胞丢失而导致的进行性色素脱失。该病会严重影响患者的外貌、情绪健康和生活质量。近年来该病的治疗选择有所增加,但对于中重度患者而言,仍需要有效且耐受性良好的全身治疗方案。

三、风险提示

由于新药研发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研究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

本次临床试验不会对公司当前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公司将对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2
普通股股东人数	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2,470,8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2,470,8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72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72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雷日赣先生主持现场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4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石岩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441,535	99.9644	29,282	0.035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396,489	99.9098	74,328	0.090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5,951,300	99.5103	29,282	0.489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伟、王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6-032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齐翔转2”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齐翔转2”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8月19日

2.“齐翔转2”到期兑付价格: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齐翔转2”最后交易日:2026年8月14日

4.“齐翔转2”停止交易日:2026年8月17日

5.“齐翔转2”最后转股日:2026年8月19日

6.截至2026年8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齐翔转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齐翔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齐翔转2”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7.在“齐翔转2”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19日),“齐翔转2”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齐翔转2”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5.37元/股。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及《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齐翔转2”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4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2,9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99,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835号”文同意,公司299,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齐翔转2”,债券代码“12812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8月2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2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8月19日)止。

二、“齐翔转2”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齐翔转2”到期合计兑付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齐翔转2”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齐翔转2”到期日为2026年8月19日,根据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8月14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翔转2”。“齐翔转2”将于2026年8月17日开始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19日),“齐翔转2”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齐翔转2”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5.37元/股。

四、“齐翔转2”兑付及摘牌

“齐翔转2”将于2026年8月19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相关公告,完成“齐翔转2”到期兑付及摘牌工作。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0533-769918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